

强化专项督察 确保整改到位

生态环境部通报对盐城市辉丰公司的专项督察情况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长期偷排工业废水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根据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部组成督察组于2018年3月中下旬对江苏省盐城市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开展了专项督察。

辉丰公司是全国农药行业的大型企业,也是一家上市公司,年产原料药、制剂20余万吨,附产蒸(精)馏残渣液、蒸发析盐等危险废物约1万吨,主厂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督察发现,这家公司环境违法问题严重,主要有:一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根据有关证据指向,督察组在厂区两处区域现场组织挖掘,一处掘深仅1.5米即发现散发刺激性气味的黑色污泥,经取样鉴定属危险废物;掘深3米后渗出散发刺激性气味的黄色污水,鉴定发现废水中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浓度严重超标。另一处掘深两米发现大量黑色油污,掘深3米发现油泥,经取样鉴定均属危险废物。两处填埋区域均未采取防渗措施,且填埋危险废物上面嵌有混凝土层,其上再覆清土和建筑垃圾,部分填埋区域上方甚至建有生产车间或其他建筑物,以逃避监管。经对周边地下水取样监测,地下水已明显受到污染。督察组还对辉丰公司下属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组织挖掘,掘深约两米后发现近百吨袋装或桶装农药蒸(精)馏残渣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刺激性气味浓烈。

二是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辉丰公司下属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将约2.2万吨化工残液通过罐车非法转移至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盐城银天源制镁有限公司,再通过此

公司雨水沟偷排至外环境。现场督察还发现,银天源制镁有限公司在厂内倾倒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其附近雨水沟废水化学需氧量、汞含量分别高达973毫克/升和3.86毫克/升,污染严重,现场刺激性气味浓烈。

辉丰公司厂内还露天堆放近万吨各类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大量污染物在降雨时随雨水排入清下水管道,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十分突出。下属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内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未采取“三防”措施,下属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均超期贮存大量危险废物,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三是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督察发现,辉丰公司长期利用雨天将含有甲苯、三氯苯酚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高浓度废水通过厂区清下水管道排至厂区西侧八中沟,进而汇入黄海。经当地公安机关侦讯,这家公司仅2015年利用暴雨时就偷排高浓度废水十余次。大丰区环保局2015年7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通过清下水管道偷排高浓度废水,企业西门两侧清下水排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高达13503毫克/升和17968毫克/升;督察组在2018年3月21日现场检查时,企业仍擅自开启清下水排水口间断性外排废水,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200毫克/升,超标1.61倍。

四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辉丰公司两台40蒸吨水煤浆锅炉在未完全建成治污设施情况下,即于2017年12月中旬擅自投入运行,高浓度废水制水煤浆副产蒸汽项目批准不存;咪唑胺项目变更生产原料未报批环评,擅自于2014年开始陆续实施改建工程。下属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设计要求建

设污泥浓缩池,污泥压滤设施长期闲置,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厂内露天堆放的大量危险废物来源不明,生产车间废水跑冒滴漏现象明显。

此外,辉丰公司为应对督察组现场检查还临时编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提供虚假报表。

督察认为,辉丰公司严重污染问题主体责任在企业,但当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保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也十分突出。2016年7月-8月,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江苏省后,先后两次交办反映辉丰公司污染问题突出、违规存放高浓度废水并利用雨天偷排的群众举报。但盐城市及大丰区在查处过程中避重就轻,仅就企业环境管理提出整改要求,未对偷排高浓度废水问题开展针对性调查,最终以举报不实为结论向社会公开。

2013年以来,盐城市及大丰区党委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共收到上级交办或群众直接举报涉及辉丰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的信访130余件,但均未引起足够重视,未组织深入核实,查处工作流于形式。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3年多的时间里,除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时就企业危险废物未网上申报问题罚款5万元外,未对企业环境问题开展实质性处罚。

2017年12月,根据群众举报,大丰区在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挖掘出违法填埋的农药残渣等危险废物50余吨,但工作中途而止,不仅没有继续挖掘处理到位,而且也未对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助长了企业侥幸心理。2018年1月,群众通过律师致信盐城市委、市政府,反映辉丰公司在2017年利用暴雨偷排高浓度废水情况,但盐城市环保局未经核实,即于2018年1月25日公开调查情况,认定辉丰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根据专项督察情况,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4月11日致函江苏省政府,要求严肃查处辉丰公司环境违法问题,并尽快开展非法填埋危险废物全面排查挖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工作。同时已梳理形成问题案卷,将于近日移交江苏省委、省政府,由其责成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依纪实施问责。

明事实,于2018年3月责成永顺县政府向湘西州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对10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一)对永顺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宋维荣诫勉谈话。

(二)给予永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书记、局长潘清海党内警告处分,党委委员、副局长谢长青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节能与科技股负责人董亦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永顺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立波党内警告处分,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肖家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彭云斌记过处分。

(四)给予泽家镇政府副镇长向生行政记过处分,对泽家镇党委书记彭志华、镇长邓发明进行约谈。

中央环保督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安排。湘西州永顺县鸿升纸业污染反弹问题及其背后原因十分典型,教训深刻,必须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对于在督察整改中得过且过、敷衍应对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以看得见的成效兑现承诺,取信于民。

取措施,工作流于表面。石江镇政府驻威凌公司整改工作值班值守记录弄虚作假。

邵阳市及洞口县两级环保部门没有加强对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的监管,反而为企业补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断奔走,在湖南省环保厅2017年7月4日作出不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后,随即于2017年7月13日和7月14日向省环保厅出具威凌公司已按要求基本整改到位的证明。

邵阳市政府作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第一责任单位,对威凌公司污染反弹问题重视不够,督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湖南省环保厅虽曾作出不予核发威凌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但于2017年9月4日在没有认真审核把关的情况下,又为这家企业发放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原环境保护部现场督察后,邵阳市及洞口县高度重视,迅速部署落实整改工作,督促企业实施整治;县公安局进行立案调查,行政拘留两名企业负责人。邵阳市及洞口县虽然对威凌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整改,但中央环保督察污染反弹问题十分典型,性质恶劣。为此,生态环境部就专项督察情况进行了梳理,形成了问题案卷,并按有关程序移交湖南省。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均做批示,要求依法依规依纪实施问责。

目前,湖南省纪委已经立案,调查问责工作正在进行中。

河北吴汇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污染农灌井水

生态环境部指导河北省环保厅调查处置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针对媒体近日曝光的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农灌井环境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迅速调度了解有关情况,指导河北省环保厅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目前涉事企业的4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

经调查,排污企业为宁晋县境内的河北吴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暗管探测仪实地探查,调集机械排查挖掘等手段,发现渗坑1个、渗井3个、疑似危险废物地面以下填埋点4处。初步认定这家企业存在利用暗管偷排偷放有机染料废

水、擅自填埋处置疑似危险废物、通过渗井堆存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目前,河北省环保厅已完成对这家企业的调查取证工作,将依法予以处罚。河北省环保厅、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检察院、河北省高院已派出联合工作组赴邢台市指导、督促案件侦办工作。邢台市公安局已依法对这家企业的4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实施刑事拘留。宁晋县政府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水土修复工作。此外,河北省环保厅已建议邢台市委、监察委启动问责程序。

广州海滔公司非法倾倒污泥

生态环境部暗查组查实并将开展专项督察

本报记者杜宣逸4月22日北京报道 在接到群众举报广州市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滔公司)非法倾倒污泥问题后,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缜密部署,立即派出暗查组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通过蹲点、跟踪和无人机拍摄等手段,暗查组掌握了海滔公司涉嫌非法倾倒污泥的证据材料。

经初步调查,海滔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主要承接处置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污泥。

经暗查组暗查蹲点跟踪,发现海滔公司于调查期间19时~23时将污

泥集中运至距离公司约12公里的广州碧桂园陈家林建筑工地,每天运出的污泥在15车(次)左右,每车(次)约20吨。暗查组使用无人机跟踪运输车去向,发现其在建筑工地倾倒污泥后原路返回,期间使用钩机配合倾倒并使用土方将污泥覆盖填埋。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将掌握的证据材料移交广东省环保厅,责成其对海滔公司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并督促海滔公司对填埋的污泥妥善处置。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拟于近期对海滔公司污泥非法倾倒问题开展专项督察。

安徽池州前江工业园违法堆放约6万吨固废

生态环境部派员现场督导并实施挂牌督办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区近日出现固体废物违法堆放问题,生态环境部迅速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督促指导开展污染防治和案件查处工作。安徽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已全面部署整改工作。

据悉,现场违法堆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选铁尾矿、污泥及除尘灰拌合物、平整土地产生的渣土,约6万吨。

固体废物由本地企业产生和外埠转入。其中池州市本地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约4万吨,由外埠转入的固体废物约2万吨。

据了解,相关职能部门已采取了一系列处理措施:

一是开展环境监测。堆存点邻近的长江水域水质监测结果显示,pH值、硫化物和重金属等污染物均未超标,长江水质未出现异常。固体废物堆存点水坑积水呈碱性,镍含量超标0.47倍。

二是启动清理和处置工作。池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所有堆体采取覆盖措施,抽取堆场积水并外运处置,构筑雨水导流槽,收集固体废物淋滤液,防止污染扩散。按照专家评估方案,现场堆存固体废物将送至水泥厂进行安全处置,目前,相关处置工作已完成。

三是加强案件侦办工作。4月2日,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立案侦查,已依法对3名涉案人员进行刑事拘留,侦查取证工作正在进行。池州市贵池区环保局已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整治,并实施处

罚。对固体废物来源,公安机关正会同环保部门开展调查。

四是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池州市委对贵池区区委、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对前江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贵池区环保局前江分局局长予以免职处理;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正在调查追究过程中。

五是动员部署整改工作。安徽省委、省政府于4月4日召开皖江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改推进电视电话会议,通报池州市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和查处情况,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沿江5市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在省级主要媒体公开案件查处工作进展情况。

鉴于此事件涉嫌刑事犯罪,案情复杂,堆存的固体废物数量较多,生态环境部已商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池州市固体废物环境问题实施联合挂牌督办,要求安徽省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要求做好现场处置、案件查办等工作,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最终处理结果。

针对近期发生的多起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案件,生态环境部已启动开展聚焦长江经济带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妥善处置转移和倾倒的固体废物,严格追究相关企业地方责任。问题整改情况将作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重要内容,强化督察问责。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到位、督察结束后污染反弹

湖南问责永顺县鸿升纸业案相关党政领导干部

本报记者杜宣逸报道 经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转办后,近日湖南省严肃查处湘西自治州鸿升纸业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到位、督察结束后污染反弹问题,并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

据悉,鸿升纸业位于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泽家镇,占地4000平方米,2004年建成投产,年生产再生瓦楞纸3000吨。2007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目前企业有3条生产线,年产能均低于1万吨,属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2017年4月~5月,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先后两次收到群众举报,反映鸿升纸业长期违法排污问题,督察组按规定转湖南省办理。永顺县委、县政

府认真对待,积极整改,对这家企业主要生产设施查封并断电,对企业负责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永顺县纪委对县环保局局长等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但是,督察进驻结束后,鸿升纸业在未实施具体整改措施的情况下,擅自通电恢复生产,违法排污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永顺县政府及经信、环保等有关部门,以及泽家镇党委、政府对企业擅自恢复生产、污染反弹行为视而不见,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当地经信部门及泽家镇政府甚至暗中默许企业恢复生产。

为严格环保法纪,压实环保责任,强化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严肃性,湖南省依法依规关闭了鸿升纸业,并全面拆除了企业的主要设施设备。根据有关规定和查

生态环境部通报对湖南省邵阳市威凌公司的专项督察情况

污染反弹问题突出 当地查处不到位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向媒体通报了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威凌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凌公司)的专项督察情况。根据群众举报,2017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组织对威凌公司中央环保督察污染反弹问题进行了专项督察,从督察情况看,威凌公司污染反弹问题突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威凌公司严重环境污染问题查处不到位,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存在明显失职失责情况。

据悉,威凌公司位于邵阳市洞口县石江镇,主要利用回收的氧化锌浸出渣(铅泥)、除尘灰(含铅)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进行金属冶炼,年产铅、银、铜等有色金属约1万吨。现场督察时,这家企业所用烧结机加鼓风炉工艺为国家产业政策早已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企业生产区为数个敞开的竹制大棚,缺乏基本密闭和负压条件;配料、进料、水冲渣排出等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刺激性气味浓烈;环境管理混乱,厂区积尘较厚,生产环境恶劣;烧结机脱硫设施闲置,鼓风机除尘脱硫设

施运行不正常,脱硫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根据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2017年12月11日~12日采样监测数据:企业废气总排口二氧化硫浓度为1963毫克/立方米,超标3.9倍;颗粒物浓度为91毫克/立方米,超标0.14倍;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雨水收集池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高达1603毫克/升和373毫克/升,环境污染严重。

2017年4月~5月,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湖南省期间先后4次交办群众反映的威凌公司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当地党委政府于2017年5月8日对企业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但督察结束后,当地有关部门在企业没有落实整改要求的情况下,擅自于2017年9月3日撤销了监管措施,导致污染反弹,群众反映强烈。

洞口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仅以原辅材料混存和标牌悬挂不规范为由,对企业处以10万元罚款,而对企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问题和严重超标排污行为没有采

追寻“红都”绿色足迹 探索“红都”绿色崛起

“‘红都’生态行”活动在韶山启动

本报记者那飞龙韶山报道 为打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两大攻坚战,促进革命老区“红色”基因与生态环保“绿色”基因相融合,4月21日,“红都”生态行活动在湖南省韶山市毛泽东广场正式启动。

据悉,由中国环境报社发起并实施,光大国际提供支持的“红都”生态行,以“追寻红都绿色足迹,探索红都绿色崛起”为宗旨,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的生动体现,也是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部党组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更是履行国家环境专业媒体的社会责任和政治担当。

本次活动将组织采访团走进韶山、瑞金、井冈山、延安、古田、

遵义、西柏坡等革命“红都”,对革命老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红色基因利用好、把红色基因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精神,继承和发扬红色基因传统、推进绿色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深入宣传。

改革开放近4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革命老区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但由于历史、自然等诸多因素影响,其中部分老区发展仍相对滞后,人民生活水平不高的矛盾仍比较突出,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尚未全面解决。

而革命老区的生态环境普遍较好,多处于江河源头等敏感地带,被列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这就要求在脱贫的同时避

免破坏生态,在发展与保护的加减法中找到利益平衡点。走好“绿色”与“红色”融合发展这条路,做好、做大、做强红色资源和绿色生态这两篇大文章,化红色资源优势为绿色发展优势,让红色基因“强”起来和“火”起来,让绿色生态“红”起来和“富”起来。

本次活动还特别设置了专家调研研讨环节,邀请有关生态和经济方面的专家,共同探讨红色革命根据地可持续发展方略,为革命老区建立绿色产业体系、实现绿色发展贡献计策。

此次启动仪式由中国环境报社、湖南省环保厅、湘潭市人民政府、光大国际联合主办。活动得到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韶山市人民政府的协助支持。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去年开始全面开展生态公民教育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在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开设生态公民教育课程,并将课堂与实践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生态理念。图为在“拥有洁净水,我们在行动”生态公民教育实践课堂上,夷陵区实验小学的老师引导学生观察长江支流黄柏河水水质情况。 张国荣摄

本报记者李景平 王璟报道 记者从山西省临汾市相关部门获悉,针对央视《污染大户身边的“黑保护”》曝光事件,临汾市迅速展开调查处置并启动问责程序,决定对洪洞县委副书记、县长解高民按程序免职,另有包括环保局副局长、水利局副局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在内的14人被严肃查处。

据悉,4月18日,临汾市公安局对两名涉案人员作出刑事拘留,对两名涉案村干部进行行政拘留;纪检监察机关对洪洞县赵城镇环境监察中队队长范晓震采取留置措施。

4月20日,临汾市首批对15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免职、停职检查处理决定;按程序免去解高民洪洞县委副书记、县长职务,王新霖县环保局副局长职务,刘俊刚县环保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职务,刚义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周福耀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陈亚俊堤村乡环境监察中队队长职务,韩军赵城镇国土所长职务;对副县长徐玉、县环保局局长郑国龙、县水利局局长黄小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王秋平、赵城镇党委书记杨瑞平、赵城镇镇长石晓峰、赵城镇党委书记杨永敏、赵城镇副镇长张雷作出停职检查决定。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山西严处三维集团污染事件责任人

对十五人作出处理,按程序免去县长职务